

## 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詳細時間由桃園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函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備。
- 三、地點：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應事先通知選舉區內之候選人，並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函報本會核備。
- 四、主持人：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六、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說明抽籤方式。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 七、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格式如附件1)，由選務作業中心按該選舉種類之選舉票顏色及候選人之人數編號製備，即區長為『金黃色』，並分別加蓋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八、候選人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九、候選人應依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出席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需攜帶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抽籤者，於抽出號次籤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

紀錄人員應於抽籤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2）上紀錄，並由候選人或委託人於該號籤上簽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章。

十一、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十二、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布抽籤結果。

十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與安全，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十四、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格式

附件 1

桃園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籤單

籤 號 :

候選人簽名 :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

主持人簽名 :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9  
公  
分

15 公分

